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

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7,045,159,32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31,190,961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,913,968,35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6.005847 元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，同意董事会根据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41.49 元/股调整为 39.92 元/股。

2、鉴于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，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，所被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取消。董事会调整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，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47 名变更为 145 名，股票期权总量由 1,057 万份调整为 1,041 万份。

3、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本次公司所确定的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6 月 4 日